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099027 號

被處分人：○○○ 君 即冠律管理顧問企業社
統一編號：30247368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廣告宣稱「個人信貸、整合負債 2.3%」、「銀行卡債保證過件」、「協商更生最低還 2 成」，就其服務之內容及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事 實

被處分人於廣告宣稱「個人信貸、整合負債 2.3%」、「銀行卡債保證過件」、「協商更生最低還 2 成」及「冠律銀行貸款專家」等，涉有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理 由

- 一、被處分人於 98 年 2 月受讓冠律管理顧問企業社業務，並取得 30,000 份廣告傳單，雖被處分人陳稱不知廣告係由何人設計，惟坦承於樹林地區以夾廣告方式於車子及信箱散布系爭廣告，以招徠自身業務，其自為本案廣告行為主體。
- 二、案關廣告宣稱「個人信貸、整合負債 2.3%」等語，予人印象為倘委託被處分人向銀行辦理個人信貸、整合負債等業務，均可獲得 2.3% 之優惠利率。惟按利率之高低為影響消費者決定申貸與否之重要交易資訊，事業為行銷其貸款服務所為之廣告，倘涉及利率項目，則應就相關利率內容、條件善盡查證之責並詳為揭露，以確保該廣告表示之真實性，使消費者在做成交易決定前能據以評估各該條件。被處分人雖提供土地銀行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金融機構無

擔保債權)，表示其真實案例整合負債年利率 1.00%共分 180 期，惟被處分人於 98 年 2 月始設立冠律管理顧問企業社，該協議書首期繳款日為 97 年 9 月 10 日，是否為被處分人輔導之成功個案，尚有疑義；復據銀行公會表示，債務人依「前置協商機制」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商清償期間應負擔之利率，係介於原始契約約定利率至 0%利率之間，然案關廣告未就該優惠利率之意義與優惠期間等重要交易條件予以載明，且被處分人未提供其他核貸案例可證前開利率表示係屬真實，是系爭廣告宣稱「個人信貸、整合債務 2.3%」核屬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三、系爭廣告宣稱「銀行卡債保證過件」等語，予人印象為積欠銀行之債務，倘委託被處分人辦理與債權銀行協商，均可達成協商清償還款之目標。惟依消費者債務清償條例第 151 條規範之法院外前置協商，除有債務種類之規定外，亦有適用對象之限制。次據銀行公會表示，前置協商係由最大債權銀行金融機構依各債務人不同之情況，就個案評估提供清償方案進行協商，若相關債權金融機構無法一致同意時，即為「前置協商」不成立，並非所有前置協商申請之案件皆能達成協議。雖被處分人陳稱，債務人可先與最大債權銀行一致協商，若 6 個月沒有通過，再與各別銀行協商，然亦坦承有若干案件未通過，是系爭廣告宣稱「銀行卡債保證過件」之表示與前置協商實務不符，核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洵堪認定。

四、案關廣告宣稱「協商更生最低還 2 成」等語，予人印象為委託被處分人與債權銀行進行協商，或進入更生程序，最低只要清償總負債 2 成。據銀行公會表示，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受理「前置協商」之案件，所協商之債權係各金融機構依原始契約計算至回報予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時之債務餘額，據此債務金額評估爾後之清償方案，並非協商將上開債權金額打折。另查司法院網站 97 年 3 月 14 日發布之部分內容：「【重要錯謬】：更生要還多少？依第 75 條第 2 項、

第 142 條之規定，還債務的 20%嗎？【民事廳意見 01】：更生方案是否能獲得法院之認可，應視該方案「是否能夠獲得債權人會議可決」或「內容是否公允」而定，依據本條例第 75 條第 2 項、第 142 條之規定，無法當然導出「只要債務的 20%」此種結論。是系爭廣告宣稱「協商更生最低還 2 成」易誤導一般大眾只要進入協商更生程序，最低只要清償總債務 2 成，忽略考量債務人其他條件因素，與前揭協商更生實務不符，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

五、至系爭廣告宣稱「冠律銀行貸款專家」僅在說明廣告主為銀行貸款專家之自我讚譽用語，尚不致使一般大眾產生係「冠律銀行」之錯誤認知，尚難逕認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情事。

六、綜上論結，被處分人於廣告宣稱「個人信貸、整合負債 2.3%」、「銀行卡債保證過件」、「協商更生最低還 2 成」等，就其服務之內容及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證 據

- 一、被處分人散發之廣告單。
- 二、被處分人 98 年 12 月 14 日陳述紀錄及 98 年 12 月 25 日陳述書。
- 三、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99 年 1 月 25 日全債協字第 0990000003A 號函。
- 四、司法院網站 97 年 3 月 14 日發布「為媒體開講『消費者債

務清理條例』問答相關說明」。

適 用 法 條

公平交易法

第 21 條第 1 項：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第 21 條第 3 項：前 2 項之規定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

第 41 條前段：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

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

第 36 條：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五、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六、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七、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八、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中 華 民 國 99 年 3 月 4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